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荔财采〔2021〕7号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硕颖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GZQS2020HG11128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州硕颖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坳头南街一巷5号304房

被投诉人1：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

被投诉人2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152号

相关供应商：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66号

相关供应商：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广州硕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诉人）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）发布的“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”（项目编号：GZQS2020HG11128）招标文件，于2020年12月10日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，被投诉人1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答复。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1的答复不满意，于2020年12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经审查，投诉符合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本机关受理后，向被投诉人、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，依法调取、查阅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在指定的省、市政府采购网站和工信部官网等查阅相关资料，现已办理终结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投诉事项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予以驳回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

88 号，电话：020-81697654）或广州市财政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13 楼，电话：020-38923332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
